



楚系簡帛 釋例

劉信芳◎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楚系簡帛釋例

劉信芳◎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楚系簡帛釋例/劉信芳著. —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5664-0147-2

I. ①楚… II. ①劉… III. ①竹簡文—研究—中國—楚國(? ~前 233)
IV. ①K877.54②K877.9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097381 號

國家社科基金項目(項目批准號:04BZS005)
本書得到安徽大學211工程學術創新團隊基金資助

楚系簡帛釋例

劉信芳 著

出版發行: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
安徽大學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號 郵編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遠東印務有限公司
經 銷: 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 170mm×230mm
印 張: 30
字 數: 592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98.00 圓

ISBN 978-7-5664-0147-2

策劃統籌: 康建中 朱麗琴
責任編輯: 朱麗琴 盧 坡

裝幀設計: 知耕書房
責任印製: 陳 如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反盜版、侵權舉報電話: 0551-5106311

外埠郵購電話: 0551-5107716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印製管理部聯繫調換。

印製管理部電話: 0551-5106311

序 言

—

我能夠走上簡帛研究之路完全得益于新時代帶來的機遇。讀研究生時跟隨湯炳正先生學《楚辭》，先生囑我關注出土文獻。畢業後到湖北省博物館工作，得以接觸竹簡實物以及館藏的各類珍貴文獻，曾親自參加雲夢龍崗秦簡的發掘整理工作，向先生書面彙報此事，先生表示羨慕，並告誡我要懂得珍惜。

簡帛研究如同甲骨文、金文研究，原本是貴族學問。兩宋以至有清、民國，玩得起金石、甲骨、青銅器者，絕大多數都是貴為官宦。新中國成立以後，劃了一個時代，文物統歸國有，考古發掘由文物部門主持，領隊負責，於是做考古的佔盡先機。上一世紀 70 年代，國家文物局組織專家到北京紅樓研究銀雀山漢簡、睡虎地秦簡、馬王堆漢墓帛書，於是紅樓專家發表的論著，精見層出，令人高山仰止。盡管在當時這樣做是合法合理且又是必須的，但這畢竟是一個由專業部門壟斷資料，由專家佔有研究優先權的時代。到了上一世紀末，馬承源辦了一件值得載入史冊的大事，從香港收購了幾批盜掘出土的竹簡，在上海博物館整理者正式公佈之前，任何人都不讓看，於是上博藏楚簡每公佈一冊，都能形成一次研究熱潮。全世界的學者，不管是白皮膚的，黑皮膚的，還是黃皮膚的；也不管是權威專家，“布衣”教授，還是初學者，大家都在同一研究起點。馬承源揭開了簡帛乃至古文字研究的神秘面紗，使這門學問向回歸大眾又邁出了一步，不折不扣地體現出不分國界，不分等級的公器特徵。只要看一看這幾年有不少字是由在讀碩士生、博士生認出的，年輕人發表的文章也時常令人拍案叫絕，就可以體會到時代是真正進步了。出土簡帛是中國人民的文化遺產，同時也是世界人民的文化遺產，這一進步符合全世界走向和解、走向融合的歷史潮流，也符合歷代優秀學者包容兼收取其長，不存門戶之見，胸懷開闊，服膺真知的學術傳統。

二

當代楚系簡帛研究以 1942 年出土的《楚帛書》為起點，已經發現的各類簡帛計 27 種（含竹書 100 餘種），其中尤以出土的儒道兩家經典，因其已涉及中國學朮最核心的部分，為學者所特別關注。目前楚簡帛研究最基本的是釋讀問題，經驗證明，當我們對簡帛文例缺乏認識的時候，釋讀就會產生偏差；而隨着對文例認識的深入，我們的釋讀以及綜合研究的水平也會隨着提高。

楚簡帛研究主要有三方面的難度，其一為文字釋讀之難，其二為名物典章制度的理解之難，其三為專門用語（如思想用語、法律用語）的詮釋之難。諸般所難，往往難在我們的研究發端於某一具體問題之時，不知如何定位，亦不知其相互聯繫，因而上一世紀 50 年代的研究可謂舉步維艱。隨着公佈的資料日漸增多，遂由點及片，由片成面，由面而有體，於是以往的研究，得失自知。有鑒于此，我從 1988 年開始作楚帛書、望山楚簡、包山楚簡的通釋，同時着手楚簡帛的分類輯錄工作，樂此不疲，以至於今。

援例以證典籍是歷史文獻學的傳統做法，古代的顯例為晉代杜預著《春秋釋例》。“釋例之作，宗本于舊章”（杜預《春秋釋例·序》），這是本書遵循的原則。大凡史學研究、文獻學研究、簡帛研究，遇有疑難問題，若能徵得有力的例證，則問題趨於明朗。輯出簡帛中的各類文例並不斷豐富完善，是建立在對出土文獻研究不斷深入的基礎之上的，反過來又可以指導我們解決簡帛釋讀中仍然存在的問題，這是一項必須做好的基礎工作。目前我們對簡帛文例的認識已取得許多重要的進展，但所作的討論多是局部的，零散的，總的來看，還相當薄弱。本書是第一次從制度的角度在較為廣闊的範圍討論楚簡帛的文例，部分涉及到文字釋讀方面的問題。繼承前人的優良傳統，吸收已有的研究成果，理清簡帛涉及的名物制度、經典形成、竹書抄寫、字形文法方面的文例，將有助於我們提高釋讀能力，使相關研究建立在更加可靠的基礎之上。

建立起較為完善的文例系統，其研究價值是多方面的。舉例說，讀書人都知道說有易，說無難，而學術研究往往遇到須證明其“無”，才能做進一步分析的問題，此時若知難而進，有可能取得進步；倘若退縮，則于心未安。本書凡遇到此類問題都作過力所能及的檢索，雖不敢確保無遺漏，但盡力了，可以呈送給讀者並求教。舉例說，1. 《左傳》無“連敖”，“連尹”屢見；而出土戰國文獻尚未見“連尹”，“連敖”屢見，因而可以粗略地認為戰國之“連囂”即春秋之“連尹”。“連尹”、“連敖”之異是否具有斷代的意義，可以留着進一步思考。2. 包山簡有“駑尹”，曾侯乙簡有“馬尹”，《左傳》昭公三十

年有“監馬尹”，是楚官，依文例應是監地馬尹。包山簡職官名至多，未見“馬尹”，因而“駑尹”有可能與“馬尹”類，可志以備考。3. 包山簡所記車馬器有“絰”，乃緣飾或系綬。曾侯乙簡備述車馬器，未見“絰”字，“𦍒”字屢見。因而可以考慮“𦍒”亦是緣飾或系綬之類。4. 葛陵簡乙一 11：“禱於吝（文）夫人留牢，樂虞（且）贛（貢）之；罍（舉）禱於子西君留牢，樂（虞（且））□。”荊牢，祭祀封君夫人或大夫所用犧牲，典籍未見。簡文又記載舉禱子西君、文夫人用特牛，則“荊牢”與“少牢”類。祭祀備羊、豕二牲為少牢。5. 景氏為戰國中晚期楚國三大族姓（昭、屈、景）之一，《包山楚簡》的內容絕大多數為楚懷王時的司法文書，未見“景”氏，倒是屢見以“競”為氏者，本書將姓氏之“競”讀為“景”，最初即出於楚簡無“景”氏的考慮。6. 包山簡屢見以“臧”為氏者，現存歷史文獻未見楚人臧氏，早於包山簡的葛陵簡中亦未見臧氏，就目前所見資料而言，可以推斷春秋時楚國無臧氏，楚國臧氏應由楚肅王熊臧之孫受封而得氏，《史記·楚世家》：“悼王卒，子肅王臧立。”能夠推斷出楚國臧氏出現的上限，可見“說無”的價值。7. 古璽“虐”字用作人名，其例多見，包山簡、天星觀簡亦有用例。檢《古璽文編》，人名用字未見“虎”字，而“虎”既為古代人名常用字，因而凡人名“虐”以讀為“虎”為宜。出土文獻中人名、地名用字往往採用與通行字不同的寫法，使其具有專用字的特點，“虎”之作“虐”，可謂佳例。

2004年1月，我以“戰國簡帛釋例”為題申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得以被批准立項，本書即依申請書的約定而形成。書名改為“楚系簡帛釋例”，採納了黃德寬教授以及尊敬的評審專家的意見。

三

本書主要內容如下述：

楚簡紀錄了大量楚官名、官府名，舉凡秩等如令尹以至州加公、里公，職分如政治、軍事、經濟、司法、行政等，幾乎是無所不包，稱之為楚國“百官志”，斯不為過。因考楚職官、官府名 93 例，220 餘名，是為“職官名例”第一。

戰國疆域犬牙交錯，大軍進退，一此一彼，所屬無定。墳典所載，史家所重，而懸疑甚多。《漢志》、《水經》、《春秋釋例·土地名》、皇清經解之《禹貢錙指》，地名研究矩範存焉，因考楚簡地名 160 餘例，是為“地名例”第二。

戰國時代“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而文字音聲之異，於器物之稱名尤甚。故王先謙曰：“文字之興，聲先而義後，動植之名，字多純聲，此名無可釋者也。”楚簡遣策詳列隨葬器物，具有文字學與古器物學研究的雙重價值，由實物而知文字之音義，因文字而知古器之稱名，為名物互證提供了不可多得的資料。因釋車馬器、兵器、金器、陶器、樂器、漆木器、竹器、服飾、飲食等類器物名 254 例，是為“器物名例”第三。

楚簡卜筮祭祀詳細記載占卜祭祀的全過程，以及各類神名、占卜工具名、祭祀禮儀名、犧牲供品名，是楚簡的一項重要內容。古人認為祭祀神靈是禮之所在，禮在產生的初始，就已具有備犧牲、陳舞樂、敬鬼神的意義。“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因釋天神地祇人鬼、卜筮、解除祭祀、犧牲供品計 108 例，是為“卜筮祭祀例”第四。

復原古代曆譜是史學、考古學極為重視的課題。楚人紀年方式有三，其一以序數紀年，其二為歲星紀年，其三為大事紀年。研究的重點在大事紀年究竟為何年，而某大事紀年中朔日的推定是關鍵。楚人紀月有“𡗗（荊）𡗗”、“𡗗（夏）𡗗”等月名，可與夏曆相參照。另有楚帛書所記十二物候曆月名，為農事所用。輯得大事紀年計 35 例，可考者計十例，待考者 25 例；考訂“許經之歲”九月的朔日為“丁酉”；考訂“王徙於鄢郢之歲”為楚肅王四年（前 377 年）；對物候曆月名逐一作解說。是為“紀年與月名例”第五。

楚卜筮祭禱簡所記楚人祀譜有“三楚先”、“楚先”、“荊王”之稱，這些用語對於研究楚先祖、先公、先王祀譜具有重要意義。“三楚先”作為楚人先祖祀譜的代稱，特指“老童、祝融、穴畬”，其中“老童”為楚人之始祖母；“楚先”特指“老童、祝融、鬻畬（熊）”；“荊王”所指為楚人祀譜中的先公譜系；“荊王”以下，楚人稱歷代先王為“某王”或“某某王”。是為“楚簡‘三楚先’、‘楚先’、‘荊王’以及相關祀禮”第六。

楚公族祭祀祖先，首列先王，次以家族分枝之所從出。因釋先王、坪夜君成家族祀譜、恩（悼）固家族祀譜、邵庀家族祀譜，以及列入祀譜之“夫人”、“親母”之例，是為“先王及家族祀譜例”第七。

楚簡所記人名超過 1600，僅包山簡就達 1100 以上，是研究先秦人名姓氏制度的第一手資料。茲據楚簡考訂楚競氏、臧氏、畬相氏、畬鹿氏、觀氏、喜氏、偃氏、𡗗氏、昱氏等來源，或有補於姓名學研究，是為“楚公族姓氏例”第八。

楚簡所記連綿字的多種寫法，有相當一部分不見於典籍。連綿字的最大特點是不能分拆作釋，然古今皆有不明此例而誤釋誤讀者。如帛書《五行》“匿

匿”，論者或於前一“匿”字後斷句，或讀“匿匿”爲“匿慝”，都有問題，可見聯綿字的釋讀也是值得重視的。因考釋聯綿字 70 餘例，是爲“連綿字例”第九。

中國古代文字一字或有歧讀，如“墉”有庸、郭二讀，“中”有艸、中（讀若徹）二讀，此《說文》已載有數十例。歧讀字雖然只是秦統一文字之前的特殊現象，但在具體文例中，往往因爲某一字存在歧讀，造成釋讀之困惑。因對古文字歧讀作理論探討，歸類分析。論及“義同歧讀”3 例、“義近歧讀”3 例、“義異歧讀”5 例、“形聲字聲符歧讀”2 例，對“文字異形與個別歧讀現象”分三方面作說明。是爲“古文字歧讀釋例”第十。

簡帛書寫體例屬於內在的形式制度問題，在這方面學者論及漢簡者多，而述及戰國簡帛者相對薄弱。因就戰國簡帛標點符號、篇題、分欄、削改等援例條辨之。是爲“簡帛書寫例”第十一。

郭店簡《老子》公佈之初，有學者發表看法，認爲郭店簡“文字有許多基本的錯誤，說明抄手受教育的程度不高”。此後又進一步提出竹書“錯別字”的問題，且將竹書中的“錯別字”開闢爲一個新的研究領域，說：“當時抄書的人不時寫錯別字。”這一說法對竹書的準確程度作了過低估計，致使將竹書中相當一部分原本正確的字考成了“錯別字”。對此現象是保持沉默，還是本着求真求實的精神提出學術批評？我個人選擇了後者。本課題舉出學者考證出的竹書訛誤或“錯別字”計 22 則，26 例，這些例子基本上都是以不誤以爲誤的考證，此類考證既不可信，可見由此斷言竹書抄寫者水平很低是缺乏根據的。在辨誤的同時，對竹書《老子》“大小之多”、《容成氏》“飢人”等提出新的解釋，說明竹書中的此類文例是可以讀通的，不能認爲有誤。是爲“將簡帛不誤之字釋爲‘錯別字’例”第十二。

依出土時間的先後爲序，簡要介紹楚系簡帛的出土時間、墓葬、主要內容、價值、研究概況、年代、著錄，是爲附錄。

四

本書部分內容闕如。除“通假”例篇幅太大，將另外成編以外，還缺政治用語例、經濟用語例、軍事用語例、司法用語例、思想用語例、禮俗用語例、文學藝術用語例等。部分例（如司法用語、思想用語、禮俗用語）雖然已有成稿，但較本課題的其他章節爲薄弱，委實說，知識有欠缺，經慎重考慮，不納入最終成果。凡此已在項目中期檢查中作爲重要變更事項向有關部門作過說明。

本書主要以《春秋釋例》為參照，多數章節屬於傳統的釋例門類，而連綿字例、古文字歧讀釋例、簡帛書寫例等章節則是依據楚簡帛釋讀的具體情況設置的。將簡帛不誤之字釋為“錯別字”例是針對目前學術界研究簡帛出現的問題提出的，目的在於總結經驗教訓。楚簡帛研究終究要從認字釋讀階段走向分類綜合研究階段，本課題在這方面進行得很艱難，但希望能邁出探索性的一步。

我做學生時沒有受過古文字的專門訓練，只好邊幹邊學。寫了文章，向專家求教。曾先後得到劉釗教授、李家浩教授、施謝捷教授的書面教言，得到黃盛璋教授、裘錫圭教授、吳振武教授、林澧教授在他們的文章中或學術會議的發言中對我的批評，得到饒宗頤教授、李學勤教授的獎掖或幫助。也曾讀到多位學者針對我的論著提出的不同意見，曾恭讀多位不知名學者的審稿意見，受益良多。杜甫云：“別裁偽體親風雅，轉益多師是汝師。”請允許我藉詩聖名言表達我的感激之情。

五

本書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是學習二重證據法，並努力付諸實踐。

最近讀到陳淳教授《疑古、考古與古史重建》（《文史哲》2006年6期）一文，說：“對於提出‘超越疑古，走出迷茫’、強調‘二重證據法’重建古史的學者而言，它們的思維和研究方法仍停留在20世紀初的水平。”又說：中國考古學的研究狀況“已經遠遠滯後於國際水準”。陳淳先生在文章中還表示了對學術傳統的鄙視與否定（參《文史哲》2006年6期，第22頁）。筆者有所不明，願質疑於次。

就新中國的考古學而言，報告、論著難以數計，成就舉世公認，倘若在方法上還停留在上一世紀20年代的水平，舊中國、新中國與二重證據法有關的考古學方法全給否定了，這是難以解釋的。我們不妨說，學者運用二重證據法進行考古學與史學的綜合研究，不僅在其初始是正確的，即令在今天仍然是行之有效的，這恰好證明了二重證據法是具有生命力的，是一種能夠與時俱進，能夠不斷得到豐富完善，不斷得到新的闡發的方法。二重證據法在王國維的時代開出一輪絢麗的花朵，結出一批為世所矚目的碩果。這以後，經幾輩學人的努力，二重證據法已經成長為學林中的大樹，年年開花，年年結果。今天的“二重證據法”仍處於旺盛的生長期，以“停留”的眼光看待二重證據法，只知深愛自己的學術園地，看不到學術界的萬紫千紅，是有失於偏頗的。二重證據法不是唯一的方法，中國的考古學在方法上也不是停留在原來的水平，而是在不

斷進步。西方有些國家因為缺乏史書記載，只好在考古上着眼於遺存本身，這是他們的長處。中外在考古學方法上的差異，是由不同的歷史文化背景、不同的考古工作實際所決定的。外國學者並沒有作出中國考古學方法比他們落後之類的判斷，此二者之間不能像百米短跑一般劃分先後。客觀的評價，中外考古學在方法上各有千秋，應該互相學習，互相借鑒，沒有必要簡單地貼上先進與落後的標籤。如果一定要否定中國考古學的方法，一定要否定二重證據法，是否需要相應的研究成就，證明其方法為先進，才可以下結論？

中國的考古、古史、出土文獻，不僅中國學者在做，外國學者也在做。許多外國學者對中國的考古、古史、出土文獻都很熟悉，作出了許多令人敬佩的貢獻。但我們也許可以說，王國維的古史研究至今沒有人能超越，李學勤在甲骨文、金文、出土簡帛方面的研究成就，今天能與之差可比肩者，屈指可數，這難道不是國際水準？筆者無意抬高中國學者，因為中國學者佔有地利，除了上個世紀初出土的樓蘭、尼雅、敦煌簡牘以及上個世紀40年代出土的楚帛書以外，在絕大多數情況下中國學者還佔有先機（請注意，在舊中國，中國學者屢屢痛失先機，至今還有數量可觀的資料流失海外，不予公佈；當初個別外國學者在中國境內掠奪式的野蠻發掘，無方法可言，也在考古學的範圍之內）。以上的話只是為了分析問題，請國外同行諒解。王國維的“二重證據法”、李學勤的“走出疑古時代”，都是在他們堅實研究的基礎上提出來的，倘若不能撼動他們從事研究的基礎工作，空談缺乏實際研究成果作支撐的方法，是無能為力的。筆者之所以提出以上質疑，還有一個原因，近年學生受到這方面的影響，也喜歡寫考古學方法的文章，本科生、研究生都有。談方法，批評中國同行，津津樂道，讓他們讀典籍，則坐不住，是誰之過歟？

我不反對借鑒外國的方法，但如同中國建設社會主義，是走中國式的社會主義之路，倘若一定要按照當初從外國引進的設計來匡正中國現在的社會主義，則膠柱鼓瑟，不堪設想。考古學方法的進步，也必然是這樣。如果一定要裝上高鼻子，染成黃頭髮，外國人根本就不屑於看你，因為他是原裝的，你是模仿的。世界本來是多元化的統一，若否定傳統，否定中國人自己的學術之根，誰承認你？學術研究、文化研究是有個性，有風格，有繼承，有發展的，不像科學技術那樣具有通用性，具有淘汰性，甚至具有某種顛覆性。一個方正照排系統，淘汰了舊的排版印刷，幾乎顛覆了整整一個行業，有多少排字工人被迫改行！電腦的核心技術被外國壟斷，你想學，學不來，人家不給，這就是科學技術！學術的借鑒不是這樣，我們引進西方哲學，不因此而淘汰中國的諸子之學；引進國際圖書分類法，並不因此而淘汰四部分類法。古史重建借鑒外國的

方法，也不會淘汰二重證據法。借鑒、學習的目的是爲了創新，是爲了使自己強大起來，不是爲了拋棄自己的根本。鄙視中國的學術傳統，貶低中國學者採用的正確研究方法，是沒有必要的。

最後，請記住一個大家都明白的道理：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

劉信芳自序於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凡 例

凡錄原簡文字，獨立引文釋文從嚴，以便讀者作進一步研究；敘述性引文釋文從寬，以便閱讀。

辭目盡量採用原簡用字。若原簡爲通假字、異體字，必要時，亦用本字。

凡竹簡單行注釋本與考古發掘報告編號不同者，以採用報告編號爲主。如九店簡的編號用《江陵九店東周墓》一書的竹簡編號。云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用《雲夢睡虎地秦墓》一書的竹簡編號，這是因爲《日書》有分欄，採用報告編號便於復核原簡。又因爲目前學術界引秦律均採用《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的編號，茲從之，必要時附腳注說明。

凡引經史習見之典籍一般不出腳注，若引異文涉及考證者，則注明所據本及頁碼。

凡引簡文均附竹簡編號。名稱盡可能與原始著錄保持一致，若有所省略，則以不致引起歧義爲原則。格式之例爲：

1. 包山簡 1，《包山楚簡》第 1 號簡。
2. 葛陵簡甲一 3，《新蔡葛陵楚墓》甲區一組第 3 號簡。
3. 信陽簡 2-01，《信陽楚墓》2 組第 1 號簡。
4. 望山簡二 1，《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望山二號墓第 1 號簡。
5. 九店簡 56-54，《江陵九店東周墓》五十六號墓第 54 號簡。

凡有篇名之竹書，稱引格式之例爲：

1. 郭店簡《緇衣》1，《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 1 號簡。
2. 郭店簡《老子》甲 1，《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本第 1 號簡。
3. 上博藏二《容成氏》1，《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第 1 號簡。
4. 上博藏三《周易·艮》49，《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第 49 號簡。

之所以引竹書《周易》附上卦名，是爲了便於讀者依六十四卦作檢索，《周易》研究者對傳本卦序都很熟悉。

目 錄

序 言..... (1)

凡 例..... (9)

一 職官名例..... (1)

(一) 職官上..... (1)

1. 斂、新官斂、玉斂、大斂、 正斂、左斂、右斂	(1)	12. 司敗、大司敗、少司敗、王 私司敗、右司寇正、偏司敗	(15)
2. 婁、正婁	(2)	13. 辻命尹、新倭辻尹、辻、辻 尹、陵辻尹、大辻尹、大辻、 辻大斂、辻斂、辻斂史、辻御、 辻史、卜子、劔人	(16)
3. 大師、少師、士師、師	(2)	14. 中馮、馮人	(18)
4. 大莫囂、莫囂	(3)	15. 司豐	(19)
5. 連囂	(4)	16. 集獸	(19)
6. 司馬、大司馬、少司馬、左 司馬、右司馬、宮司馬	(5)	17. 正、大正、少正、正差	(20)
7. 左尹	(8)	18. 旦	(20)
8. 宮大夫	(8)	19. 疋	(21)
9. 大宮、少宮	(9)	20. 左駢、右駢、駢、御君子	(22)
10. 大駢尹、駢、馬尹	(9)	21. 宰、宰尹、大宰、少宰尹	(23)
11. 公、(稱號公)、縣公、 (邑大夫公)、(官署屬員 公)、(冠以具體職務之 公)、加公、里公、邑公	(9)	22. 攻尹、少攻尹、大攻尹、 攻差、少攻差	(24)
		23. 大夫	(24)

- | | | | |
|----------------|------|----------------|------|
| 24. 亓 | (25) | 27. 喬尹、左喬尹、喬差、 | |
| 25. 𢇛尹、大𢇛、𢇛、𢇛 | (25) | 少里喬與尹、喬牙尹 | (28) |
| 26. 右仟尹、大𢇛尹、𢇛尹 | (27) | 28. 𢇛尹、𢇛𢇛司敗 | (29) |

(二) 職官下..... (29)

- | | | | |
|------------------------------------|------|-------------------|------|
| 29. 秀 | (29) | 54. 大司城、少司城、司城、司工 | (39) |
| 30. 義 | (30) | 55. 陵尹、陵𢇛尹 | (39) |
| 31. 宵 | (30) | 56. 司舟、舟𢇛公、司舟公 | (39) |
| 32. 大廩𢇛司敗、大廩𢇛、中廩𢇛、
代易廩尹、宮廩尹、宮廩𢇛 | (31) | 57. 車𢇛 | (40) |
| 33. 司𢇛 | (31) | 58. 寢尹、寢𢇛 | (40) |
| 34. 大𢇛尹 | (31) | 59. 遼尹、遼公、遼史 | (40) |
| 35. 大𢇛、少𢇛 | (32) | 60. 甸尹、少甸尹、甸人 | (41) |
| 36. 仿𢇛、走仿、仿 | (32) | 61. 大尹 | (41) |
| 37. 𢇛士 | (33) | 62. 官人、𢇛官、坦𢇛、𢇛官 | (41) |
| 38. 司衣 | (33) | 63. 左登徒、右登徒 | (42) |
| 39. 命尹 | (33) | 64. 乘田 | (42) |
| 40. 波尹 | (34) | 65. 乘馬 | (43) |
| 41. 大𢇛尹 | (34) | 66. 牧人 | (43) |
| 42. 士尹 | (34) | 67. 埵人 | (43) |
| 43. 𢇛客 | (35) | 68. 長陽人 | (43) |
| 44. 大史、右史、正史、𢇛史、史 | (35) | 69. 𢇛人 | (44) |
| 45. 左關尹 | (35) | 70. 𢇛夫 | (44) |
| 46. 𢇛尹、𢇛差、右𢇛 | (36) | 71. 輿人 | (44) |
| 47. 大𢇛尹、𢇛尹 | (37) | 72. 石𢇛人 | (44) |
| 48. 大𢇛尹、𢇛尹 | (37) | 73. 行𢇛 | (45) |
| 49. 𢇛𢇛尹 | (37) | 74. 龜尹 | (45) |
| 50. 𢇛尹、𢇛𢇛 | (37) | 75. 𢇛尹 | (45) |
| 51. 卿事、慶李 | (38) | 76. 視日 | (46) |
| 52. 相 | (38) | 77. 𢇛人 | (46) |
| 53. 牢中𢇛、牢中、中𢇛尹、
中𢇛𢇛、牢𢇛、集𢇛 | (38) | 78. 陶人 | (47) |
| | | 79. 小子 | (47) |

(三) 官府	(47)		
80. 玉府	(47)	89. 佁府、新佁、佁轔、佁笑、	
81. 新官	(47)	佁斡、佁翥、佁戾、佁楮、	
82. 大官	(48)	佁室	(51)
83. 宵官、勞信	(49)	90. 新大廡、大廡、中廡、宮廡、	
84. 竽駐信、竽信	(49)	代易廡、大廡	(53)
85. 敵	(49)	91. 集脰	(54)
86. 五師	(50)	92. 上廩	(54)
87. 鄰異	(50)	93. 舟室	(55)
88. 攻府	(51)		
二 地名例	(56)		
(一) 諸郢	(56)		
1. 郢	(56)	5. 鄰郢	(59)
2. 鄴郢	(57)	6. 鄴郢	(59)
3. 藍郢	(57)	7. 肥遺郢	(60)
4. 菽郢	(58)		
(二) 郡或縣	(60)		
8. 邲方	(60)	19. 鄆	(66)
9. 林丘	(60)	20. 邳	(66)
10. 東陵	(61)	21. 邳	(67)
11. 西陵	(61)	22. 邳	(67)
12. 陵、南陵	(62)	23. 鄆易	(68)
13. 鄆	(63)	24. 鄆	(68)
14. 鄆	(63)	25. 鄆	(69)
15. 鄭	(64)	26. 鄆易	(69)
16. 劍	(64)	27. 邳壘	(70)
17. 佗	(65)	28. 福易	(70)
18. 鄆	(65)	29. 莒陵	(70)

30. 鄆	(70)	63. 郢易	(82)
31. 登	(71)	64. 沅易、郢壹	(83)
32. 臨易	(71)	65. 鄧	(83)
33. 鄴易	(71)	66. 郢思	(83)
34. 長沙	(72)	67. 湯	(84)
35. 代易	(72)	68. 坪殊	(85)
36. 安邾	(73)	69. 邾	(85)
37. 邾	(73)	70. 成易	(85)
38. 邾邾	(73)	71. 邾	(85)
39. 筭	(73)	72. 菟陵	(86)
40. 臨邑	(74)	73. 白	(86)
41. 羅	(74)	74. 鄧	(87)
42. 嗑易	(74)	75. 郢	(87)
43. 膚	(74)	76. 邾	(87)
44. 鄆易	(75)	77. 郢	(88)
45. 縣丘、縣易	(75)	78. 邾	(88)
46. 邾、邾	(75)	79. 盤易	(88)
47. 繫易	(76)	80. 邾易	(88)
48. 坪易	(76)	81. 笑	(89)
49. 邾易	(76)	82. 筭	(89)
50. 上新都、新都	(77)	83. 邾	(89)
51. 襄陵	(77)	84. 邾易	(89)
52. 邾陵	(78)	85. 某溪	(89)
53. 宜易	(78)	86. 邾株	(90)
54. 安陵	(78)	87. 邾	(90)
55. 邾陵	(78)	88. 邾	(90)
56. 株易	(79)	89. 陳	(90)
57. 夷易	(79)	90. 舟鼗	(91)
58. 邾	(79)	91. 邾于	(91)
59. 正易	(80)	92. 湛母	(91)
60. 易陵	(81)	93. 武陵	(91)
61. 州	(81)	94. 喜沱	(92)
62. 下蔡、黃里	(82)	95. 古	(92)

96. 鄆城	(93)	102. 郛	(94)
97. 鄆邑	(93)	103. 蔡	(95)
98. 武城	(93)	104. 竹	(95)
99. 郛易	(93)	105. 郛	(96)
100. 夏	(94)	106. 羸	(96)
101. 易翟	(94)		

(三) 封君封地..... (96)

107. 魯陽、魯陽公	(96)	126. 鄆、鄆易君	(106)
108. 坪夜、坪夜君	(96)	127. 易城、陽城君	(106)
109. 郛君	(97)	128. 郛、郛君	(107)
110. 句郛、句郛公	(98)	129. 陵、陵君	(107)
111. 盛、盛武、郛	(98)	130. 郛、郛君	(108)
112. 漾陵、美陵君	(98)	131. 壘、壘君	(108)
113. 郛、郛君	(99)	132. 苻、苻君	(108)
114. 莪陵、莪陵君	(99)	133. 佶陵、佶陵君	(108)
115. 莪沔、莪沔君	(100)	134. 坪陵、坪陵君	(109)
116. 郛、喜君、長陵邑	(100)	135. 郛、郛君	(109)
117. 郛易、郛易君、郛	(101)	136. 壘易、壘易君	(109)
118. 郛、郛君	(101)	137. 郛、郛君	(110)
119. 判、判君	(102)	138. 東郛、東郛公	(110)
120. 弥沔、弥沔君	(103)	139. 郛、郛君	(110)
121. 靈易、靈里子	(103)	140. 新埜、新埜君	(111)
122. 郛、郛侯	(104)	141. 涌、越涌君	(111)
123. 郛、郛君	(104)	142. 樂、樂君	(111)
124. 审易、中君	(104)	143. 郛、郛君	(112)
125. 疆、疆君	(105)		

附錄..... (112)

1. 迨	(112)	4. 涖	(113)
2. 彘、章彘	(112)	5. 郛郛	(114)
3. 源沔	(113)		